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寧夏陽光51%股權

補充公告

(1) 股東書面批准 及 (2)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一月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六月公告」)，內容均有關收購寧夏陽光的股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書面批准

誠如六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原計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考慮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事項的情況下放棄投票，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King Lok」)，由張量先生擁有全部權益)及張力先生，彼等分別持有5,307,450,000股及943,31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該等公告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2.96%及11.19%(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合共約74.15%))商討後，為求完成首鋼收購事項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令目標礦場在本集團管理及控制下營運，藉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利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King Lok及張力先生均已就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給予書面批准。

董事認為，鑑於張量先生為張力先生之子，且二人均為服務本公司十年以上的前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及第14.45條，張量先生與張力先生構成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

由於已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的條件，概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誠如六月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首鋼收購事項及產權交易合同的詳情；(ii)目標公司、首鋼銷售權益、目標礦場及首鋼貸款的進一步詳情；(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i)目標礦場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擬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獲批准，以替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的首鋼收購事項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